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

由於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之主要條款撮要如下：

認購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參與各方：(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ii) 上海愛建信託(作為受託人)。

信託計劃類型：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累計認購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以認購 300,000,000 份信託單位，全數由該終止後本集團的閒置認購資金支付。

董事會相信此認購金額乃以公平商業條款之基礎訂立。

認購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 365 日，惟可提前終止或延期。

投資組合：用作向長沙兆禧於中國長沙開發一個房地產投資項目發放信託貸款。

預期年化回報： 6.5%。實際回報將以下述方式計算：認購金額 × 實際回報率 × 實際投資天數/360。

擔保： 長沙兆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長沙兆禧於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項下所欠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該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認購可使本集團在該終止後短期有效地運用其閒置認購資金於同一投資組合，在無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資本需要的情況下取得比現金存款利率更佳的財務回報以提升其資本運用效率。

董事會相信該認購之條款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在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或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上海愛建信託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信託業務。

長沙兆禧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其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於中國長沙開發一個房地產項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愛建信託及長沙兆禧，連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 | 由上海愛建信託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認購的單一資金信託計劃，其主要認購條款撮要於本公告； |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長沙兆禧」   | 長沙兆禧房地產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有關比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載列的五項比率；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愛建信託」 | 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認購」    | 二零一八年上海愛建信託產品之認購；                                     |
| 「該終止」    |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認購一項信託產品，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傳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